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羅昌發	服務機關	1.大法官 職 稱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姓名
配偶	黄鈺華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三小段	1,131	10000 分之 313	黄鈺華	辦理貸款塗銷信 託	l.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三小段	261.79	全部	黄鈺華	辦理貸款塗銷信 託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	名	稱	股		文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	欄空的	∃				٠								•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鈺華

通知日期:107年06月07日